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中国
(甘肃) 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境
外企业馆组展搭建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GSSHCG-2021011-034

采购人：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境外企业馆组展搭建采购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谈判内容：主要内容为：二号展厅 253 平方米“一带一路”境外企业馆组展搭建：特展搭建、展台设计、招商服务、展品运输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2. 采购预算：48.07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范围包含室内外装饰及设计等及相应人员，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0日（9:00-18:00），在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 2102 室）领取（领取招标文

件时，需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迟于竞争性谈判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竞争性谈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6. 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

收款人：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626030780818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 2102 室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7.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正君

联系电话：150093285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 2102 室

联系人：张磊 史瑞雄

联系方式：19909321355、19909321357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境外企业馆组展搭建采购
1.1	项目编号	GSSHCG-2021011-034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正君 联系电话：15009328572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资质及相应人员，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7.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适用
10.2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8	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应提供的资料	公司资质原件、业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并盖与原件一致等字样印章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1	保证金	金额：2000.00 元 （大写：贰仟元整） 要求： （1）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 收款人：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626030780818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 2102 室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谈判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文件 3 份；（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 U 盘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分盘）。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19.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所有副本文件需加盖骑缝章。所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分别加盖公章
19.7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日期。
19.5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0.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 u 盘表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响应文件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所有独立包装的外封皮均应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地点：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开评标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1.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布媒体	/
40.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甲乙双方安装国家有关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协商签订。
42.3	分包履约	不适用
43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44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45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该项目为涉密项目，不设集采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中所指“

采购人: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9.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谈判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谈判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响应性方案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集采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3 份（1 正 2 副）、电子文档（U 盘）2 份和报价一览表 3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

19.2 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以 U 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所有副本文件需加盖骑缝章，所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分别加盖公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日期。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纸质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然后将分别封装的正本和副本文件封装一起盖密封章。

20.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协商日期）
所有独立包装的外封皮均应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集采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指

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谈判

23、竞争性谈判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竞争性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24.2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工作，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 初步审查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具机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0.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竞争性磋商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31.5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

综合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展台设计	方案简洁美观，雅致大方，符合整体氛围。外形别致，有艺术感。主色调符合此次展会设计要求。设计比例布局合理。优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1-5 分。	15	
	技术要求保障	材质环保安全，体现绿色布展要求。灯光、多媒体技术应用充分。施工规范，有统一施工标准。优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1-5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复印件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15	
	项目实施 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完全符合得 10-15 分；基本符合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不符合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 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完全符合得 8-10 分；基本符合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	近年完成过类似省级及以上级别博览会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15	
	资质	提供一般资质的得 2 分，另提供工程类施工资质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近年财务审计报告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1	
	标书制作	谈判文件制作符合要求、整洁美观得 4 分，一般得 2 分	4	
	荣誉	提供本公司所获荣誉的得 5 分	5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10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 31.6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 竞争性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成交结果信息告知相关投标单位。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履约担保

4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集采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 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2.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 2102 室

43. 其他规定

4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境外企业馆组展搭建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HT-(GSSHCG-2021011-034)

项目名称：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一带一路”境外企业馆组展搭建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GSSHCG-2021011-034

甲方：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2021 年 8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GSSHCG-2021011-034)

采购人（全称）：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_____

（2）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 写： 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1）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集采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主要内容为：二号展厅 253 平方米“一带一路”境外企业馆组展搭建：特展搭建、展台设计、招商服务、展品运输等

布展主题

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中医中药产业中的发展优势，突出健康养生、大健康产业文化，重点展示参展国家企业概况和产品努力打造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平台。

布展思路

（一）整体风格：要求构思独特、重点突出、环保生态、具有现代气息和高科技含量，各板块流畅贯通，以点线面充分融合的造型创意，突出本次参展的主题。

（二）展示方式：充分利用声、光、电、数字、网络等现代科技，以展板、模型、多媒体及宣传资料综合演示，融知识性、科技型、趣味性和互动性于一体。

二、项目实施要求

站台设计、展品摆放要合理、美观，布局要根据展厅规划合理。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日历天内完成。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22 日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到的可能性附属工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服务保障

1. 在指定时间节点提交设计效果图，并根据我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布展搭建工作，交我方验收。

2. 提供现场会展服务，确保展览期间声光音响等正常运行，

无故障出现。

（二）费用控制

在保障质量、信誉、服务同等的情况下，合理优先选择合理的布展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丝绸之路中国甘肃中医药博览园”二号展厅。

三、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至博览会结束期间提供展厅内所有实施项目的补充、维修维护的人员、技术支持。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装订成册)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__份, 电子文档 (光盘) 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

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资金规模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号 或职称	从业 年限	拟安排 岗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响应性方案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二）响应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响应性方案，以便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